

附件一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宝鸡高新第四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 宝鸡高新第四小学2026-2027学年学校食堂聘请餐饮服务团队、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（第一包：2026-2027学年学校食堂聘请餐饮服务团队项目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宝鸡高新第四小学2026-2027学年学校食堂聘请餐饮服务团队、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（第一包：2026-2027学年学校食堂聘请餐饮服务团队项目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宝强至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15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8.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宝强至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